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玟佳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248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條文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248254_Attach000.doc、1050248254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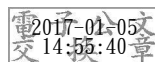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自105年12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源中文 106/01/05



1060000039